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-2028年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0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-2028年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0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40.312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.6425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